

重慶大學一覽

重慶大學圖書館藏

重慶大學廿三年度一覽

每册五角

重慶大學秘書處

重慶大學出版股

重慶大學出版股

國內各大書局

重慶肇明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

出版

章

則

G649.2871

C830



重慶大學校董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四川重慶大學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聘請熱心教育對於本大學實力扶助者若干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並修正本大學組織大綱
2. 決定本大學建設改進及重大進行計劃
3. 推選本大學正副校長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4. 籌畫本大學經費及基金校產
5. 監察本大學財務

第四條 本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設書記一人由董事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會互選七人為常務校董受本會之委託處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年內開常會一次常務校董每學期開常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常務校董酌定或經校董三人以上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須有在川之校董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校董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校董代表之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 第八條 本會閉會期間其職權由常務校董代之
第九條 本規程得於常會修改之

重慶大學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

-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重慶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設於重慶沙坪壩
第三條 本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四川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大學設秘書處商承校長副校長辦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大學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并設文書註冊事務齋務體育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秘書長及各部主任由校長副校長聘任之
秘書由秘書長商請校長副校長聘任之
各部職員由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副校長任用之
- 第七條 本大學暫設左列各學院及各學系
- 甲 文學院 暫設左列各系

一 中國文學系

二 外國文學系

三 史學系

乙 理學院 暫設左列各系

一 算學系

二 物理系

三 化學系

丙 農學院 暫設左列各系

一 農藝系

二 園藝系

三 農業化學系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長副校長聘任之各學院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副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商請校長副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依各學院之性質設置實驗所農場工廠及其他附屬機關其規則另訂之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訓導委員會主管全校學生關於思想行為上之訓導事宜由秘書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部主任圖書館長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校長副校長聘任之館內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館長商請校長副校長分別任用之圖書館之執掌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修業期限定為四年其課程得採學分制由註冊部根據大學規程擬定後提交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按照所屬學院及學系給予畢業證書并得依據法令授予學位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之議事機關由校長副校長及秘書長秘書處各部主任圖書館長及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教授代表等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此項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列席前項會議之簡章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系主任及教授或教授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前項會議之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學系設系務會議討論關於全系學術設備事項由本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代表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1. 聘任委員會

2. 招考委員會
 3. 稽核委員會
 4. 校景委員會
 5. 訓導委員會
 6. 體育委員會
 7. 出版委員會
 8. 法規委員會
 9. 建築委員會
 10. 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 各委員會組織法由校務會議臨時議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校董會議決四川省政府通過後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教育部備案

重慶大學校務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正副校長秘書長各院長各系主任各部主任圖書館長教授代表等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爲主席如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文書部主任辦理記錄并保管議案
- 第四條 本會議爲本校最高之議事機關其職權如左
 1. 關於各院處及各部各學系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2. 審議本校之經常費用及預決算
 3. 審查各學院之計劃
 4. 議定各學院課程標準及各處規章細則
 5. 關於擴充校舍及學校之推廣事項
 6. 關於學校之設備及變事項
 7. 關於學校各院處辦事權限之劃分事項
 8. 關於各院處及各部辦事之攷核事項
 9. 關於學生風紀事項

第五條

- 10 關於入學期終畢業之審查及試驗事項
 - 11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
 - 12 關於各部建議事項
 - 13 關於臨時動議事項
 - 14 其他與本大學有關之事項
- 校務會議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1. 聘任委員會
 2. 招考委員會
 3. 稽核委員會
 4. 校景委員會
 5. 訓導委員會
 6. 體育委員會
 7. 出版委員會
 8. 法規委員會
 9. 建築委員會
 - 10 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一〇

各委員由校務會議於全校教職員中推選或由校長延聘之於必要時并由校長延請校外專家襄助（其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委員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各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會員總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一切事項

前項表決方法由主席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用書面正式委託代表其代表人須為本大學專任教授講師或重要職員

第八條 凡提交校務會議議案須於開會之前送交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臨時召集由秘書長通知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地點即在本校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重慶大學秘書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處以謀各學院教育行政及事務上之統一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校長副校長聘任之設秘書一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商請校長副校長分別聘

委之

第三條 本處分設五部分任本校事務

- 一 文書部
- 二 註冊部
- 三 事務部
- 四 齋務部
- 五 體育部

第四條 本處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副校長聘任之各設事務員書記及其他職員若干人由各該部主任商請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之

第五條 秘書長之職掌如左

- 一 全校行政事務之計劃執行及整理事項
 - 二 各學院教育行政及事務上之聯絡事項
 - 三 校務會議之召集及校務會議議決案之執行事項
 - 四 出席本大學各種重要會議
 - 五 本處各部工作之指導及稽核事項
 - 六 承校長副校長之命代表對外接洽事項
-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 七 核准本處職員及所屬各部職員請假事宜
- 八 本大學文件之撰擬審核保管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院系之事項
- 十 校長副校長指辦事項

第六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 撰擬及翻譯機要文件
- 二 草擬各種規則
- 三 彙核各部文稿事項
- 四 襄助秘書長攷核本處各部職員工作成績
- 五 作本校大事記統計本處職員請假日期
- 六 其他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指辦事項
- 七 秘書長不在校時得以秘書代理之

第七條 文書部之職掌如左

- 一 撰擬文件
- 二 登記并收發本處文件及電報
- 三 保管檔案典守及監用印信事項

第八條

註冊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招生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及旁聽事項
- 三 關於學生成績之核算登記宣布及畢業證書之發給事項
- 四 關於學生請假缺席及曠課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各院系課程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課堂缺席之考查事項
- 七 關於教員請假之登記及布告事項
- 八 關於學生家長及保證人之通知事項
- 九 關於學生留級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各項表簿文件及印章圖記之掌管事項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

一四

第九條 事務部之職掌如左

- 十一 關於全校講義及各種印刷出版事項
 - 十二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之執行及校長副校長秘書長臨時指辦事項
- 一 關於本校產業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本校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校預決算之編製及帳目報銷事項
 - 四 關於本校帳目之登記及帳單簿據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校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 六 關於購置及保管各種物品事項
 - 七 關於本校公用物品如校車電燈自來水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校工役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各項事務之統計編製事項
 - 十 關於教職員及學生郵件之送發事項
 - 十一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之執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雜務之辦理及校長副校長秘書長臨時指辦事項

第十條 齋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經理教職員宿舍及管理學生齋舍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學生出入及齋舍內之行爲事項
- 三 關於教職員宿舍及學生齋舍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教職員學生存儲物品事項
- 五 關於齋舍物品之佈置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宿舍及學生齋舍消防事項
- 七 關於學生遷入或遷出齋舍日期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本校清潔公共衛生及醫藥治療事項
- 九 關於本校之警衛事項
- 十 關於本校教職員學生之膳食茶水事項
- 十一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之執行及校長副校長秘書長臨時指辦事項

第十一條 體育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發展本校體育一切計劃事項
- 二 關於課外運動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體育器具及各運動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檢查體格及運動事項

重慶大學一覽 章則